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附加维修、管护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附加维修、管护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农村机械设备、灌溉设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被保险财产”）在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进行维修和管护，被保险人为保证其正常运行所实际支出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财产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的被保险财产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被保险财产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被保险财产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维修、管护费用发票；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维修管护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安全事故隐患：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地方性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在对被保险财产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进行维修予以排除的风险因素。或经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基于被保险财产实际安全状况，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监测到上述被保险财产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排除的风险因素。